

(戊) 獲得關係政府同意後之任何其他個人。

由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或其官員移交總署之任何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如該國政府或官員於其上註明為受限制之文書時應由聯合國依該項限制予以保管，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供人檢閱。

二．關於辦事人員履歷調查之紀錄

此項紀錄應由聯合國保留之，以供於聯總僱員前來聯合國或他處謀事時行政上之用途。保留期限為二年，在此期間，非得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二年期限屆滿後，此項紀錄即應悉行銷燬。

三．論及聯總內部事項與調查聯總辦事處及個人執行職務情形有關之紀錄

祕書長得斟酌情形，將此項紀錄供宗旨純正者檢閱或使用，但以祕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其次，任何文件或其他文書中對於聯總僱員個人如有告發或攻擊情事，而聯總關於文件中所指事項並未對該僱員個人採取任何行動時，則此項文件或文書非得該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

乙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

祕書長致聯總署長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敬啟者：

閣下於一月二十六日所發，關於擬將聯總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事之來函，業已收悉。

本人茲正式聲明：聯合國祕書處準備於以後由祕書長與聯總清算人所議定之日期接收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同時，聯合國祕書處將根據各該紀錄及檔案之檢閱或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予以保存。

本人復注意及：聯總於移交前擬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加封並分類，包括將所

有受限制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此致

聯總署長

助理祕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二四二(三)．聯合國會所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A/627)，

欣悉聯合國已與美國政府訂立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美國國會且已核准該協定，

一．茲核准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

二．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對聯合國不吝合作，謹申謝忱；

三．決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¹所置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原有委員留任；

四．請祕書長將建築會所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四屆常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循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請，決定理事會以後開會，暫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之一九四八年第六次報告書(A/691)。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三)．自周轉資金中預支墊付款項

大會

一．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由周轉資金中預支款項充作一九四八年臨時及非常費用，並充作循環基金及可收回預支款之運用費之報告書(A/678)；

¹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

二. 決議：前爲支付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於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在夏灣拿(Havana)成立前所需費用，由周轉資金中墊付之款項七七九,六四二美元，應由聯合國擔任償還；

三. 授權秘書長在不違背關於周轉資金決議案規定¹之範圍內，由周轉資金項下增撥款項，貸與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充該委員會經費，但貸款總額：

(甲) 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²；

(乙) 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

四. 用請秘書長於貸出貸款時聲明：所有已貸出之貸款以及以後根據本決議案授權貸出之貸款，應於此項貸款貸出之日起兩年內歸還聯合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³

大會

一. 茲宣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所載任務規定，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 並宣佈：Mr. William O. Hall 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大會

承認：供應國際便利自世界各地徵集幹練人員，施以行政訓練，事屬必要，此項人員大部分應自需要近代行政原理、程序及方法最般之國家中徵聘，員額應逐漸增多，

¹ 見決議案二五二(三)乙，第三頁。

² 見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二)，丙，第四段(丁)。

³ 見文件 A/699。

決議：

一. 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由聯合國負責指導；

二. 秘書長應就籌劃此項國際訓練所之詳細辦法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其審議；

三. 秘書長應在其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內增列事務費，俾便實現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決議：西班牙文應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應依照本決議案規定予以修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三).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條例；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應依此項條例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第一條

定義

(甲) 本條例稱“會員組織”，謂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乙) 本條例稱“退休年齡”，謂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終了時之年齡，或辦事人員條例所決定適用於參與人解職退休之逾六十之年齡，或依參與人聘僱條件所決定之逾六十之年齡。

(丙) 本條例稱“可享養卹金之薪級”，謂參與人任用條件中所載可以領受養卹金之基本薪給，並不包括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